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3 公司及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议案中预计的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行为；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201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3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 2013 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3 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股东浙大网新建立互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2013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宁 \_\_\_\_\_

费忠新 \_\_\_\_\_

姚强 \_\_\_\_\_

贾利民 \_\_\_\_\_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